

辽宁省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 自治县白塔子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整治基层“微腐败”，开展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并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委换届工作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村、“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决策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选工作，负责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夯实基层党组织体系建设，做好基层党群阵地建设，落实“阳光三务”工作，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加大党群共富责任区、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产业联合党委建设力度，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本级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党代表大会，做好县级党代表选举和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推动“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建设，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9	负责镇机关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抓好年轻干部储备、管理和培养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村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村干部学历提升工作，加强村后备人才队伍管理
11	负责派驻镇干部管理工作，抓好驻村干部履职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日常、年终考核工作
12	抓好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管理监督，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1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分类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对违纪违法党员和监察对象做出处理，开展回访教育，受理控告和申诉
15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做好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16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7	做好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搭建就业平台，收集并发布企业招聘信息，做好货车司机入工会工作，对劳动力进行普查统计并转移输出就业
18	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开展审查、监督，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评议工作，联系辖区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做好县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反映人大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建设
19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工作，做好委员人选推荐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推进科协、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文联、侨联、社科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二、经济发展（12项）	
24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多种生产经营模式发展特色产业
25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项目情况
26	开展招商引资、考察洽谈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7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做好在建项目的协调服务、项目储备、入库纳统工作
28	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29	负责商贸流通工作，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具体经营情况，推动可发掘、可培育、可培养经营主体入库纳统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惠企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推动企业优质发展
31	摸排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负责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指导服务、权益维护工作，开展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盘活闲置国有资产
32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3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农业、人口、土壤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34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指导村规范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做好农村经济统计工作，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督促抓好问题整改
35	做好酒类产业发展，打造隆中御等知名白酒品牌
三、民生服务（22项）	
36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7	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缴费、死亡注销、转移接续、待遇领取及资格认证工作
38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改善卫生设施，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39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工作，宣传落实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
41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落实帮办代办机制，依法依规出具各类证明材料
42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诉求事项，做好答复和回访工作
43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4	申报移民工程项目，上报移民人口核增、核减情况，核定直补资金发放人数、金额，整理移民人口档案
45	指导村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并依法依规进行备案
46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47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48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9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取暖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落实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申报等工作，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工作，做好农村户口独生子女身份确认工作
51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5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的摸底排查、申请受理、查验核实、动态管理、上门探访、政策宣传、关爱保护和救助帮扶工作，建立信息台账，负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信息管理和更新等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53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残疾证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4	负责农村留守妇女的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工作
55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56	排查辖区内注册的工商养老机构，统计各民办养老机构养员情况
57	做好老年乡村医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58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指导村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59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指导村科学划分网格，建立网格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开展“访民情、解民忧”行动，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1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5项）	
62	负责村容村貌、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整治工作，做好对市场化服务主体清理环境卫生情况检查工作
6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的初审工作，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和换补发的审核工作，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争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64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农村村民非空闲地一层住宅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做好住宅建设开工手续办理及监督工作
65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工作，做好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组织规范运营
66	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上报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工作，维护农民合法经营权益
67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做好小额信贷、“防贫保”申报工作，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8	指导、促进农业种养殖生产，统计农情信息，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防控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惠农政策、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提供养殖技术的指导和服务，落实动物疫病预防制度，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做好畜禽养殖用地管理工作
7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指导工作，对农户施肥进行监测调查，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71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推动土地监管网格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72	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面积及范围界线并设立保护标识，定期开展巡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73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工作，核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制止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74	核实、统计和上报各类惠农补贴，保障下拨资金按时发放到位，宣传惠农保险政策
7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生产安全宣传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76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提供水质检测样本、水费收缴、维修养护、节水宣传以及水源保护工作，排查村级供水情况，推动解决农村饮水问题，做好村级水管员选聘、培训、监管和考核工作
六、生态环保（11项）	
77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组织多种形式的环境保护社会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并及时上报普查信息
78	核实生态环保的信访举报、视频曝光等问题线索，做好涉及镇、村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依法依规落实禁止秸秆焚烧管控要求，开展秸秆精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0	对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便等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并上报，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管理，组织对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
81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森林资源流转备案工作，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督促、指导村级林长正常履职
82	做好森林病虫害的调查、巡查和疫木集中除治工作
83	加强公益林保护，做好自然恢复、转型利用两类图斑复绿工作，落实修复治理长效机制
84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危害防范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85	落实河长制，组织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制止，不能处理或制止无效的上报
86	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和管理保护，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实施的现场监督、河道排查清理整治工作
87	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权限内承包经营的审批
七、城乡建设（9项）	
88	负责镇、村主要干道、村民文化广场等附近的公益广告定期更新、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开展镇、村垃圾治理和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对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的巡查检查
90	做好镇本级路灯、农村垃圾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组织申请对村级道路及桥梁、河堤护岸、农田灌溉渠道等基础设施的维护
91	宣传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基本国策
92	编制、执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突出地方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协商确定规划内容，劝导、制止、处罚和上报镇、村规划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行为
93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排查非法占用宅基地、河滩地、林地、耕地、荒地情况，受理群众的举报和投诉，对非法占用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负责镇、村规划区内私搭乱建违法的整改工作
94	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95	落实路长制，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做好“一事一议”道路建设，强化护路队伍建设，开展养护技能培训工作，及时组织协调修复和抢通受损乡村道路，加强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和养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6	审批村、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核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7	制定文体旅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文体旅深度融合，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深入挖掘白狼山（现大阳山）历史故事和旅游潜力，打造小灵山旅游品牌，持续开发小灵山敖包节等旅游项目，大力发展特色水果采摘旅游活动
98	推进发展民宿经济，鼓励支持文旅企业开展国家甲乙丙级民宿等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负责综合性文体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加强文体阵地建设，加强文化品牌建设，组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00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原则，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1	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9项）	
10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利用好各类政务平台，抓好数字政府建设
103	建立健全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政府信息，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04	负责会议会务、来文来电处理、调查研究、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工作
105	做好年鉴、大事记及其他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开展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指导村志编纂工作
106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07	负责镇本级及村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执行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决议，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监督执行，做好工作人员工资核算、社保缴纳、公积金缴纳、个税申报等待遇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109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共节能降耗、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食堂管理等后勤管理工作，落实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110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村做好档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2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负责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的备案工作； 2.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党（工）委做好村党（社区）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收集并上报村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3	开展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督促有关部门在换届前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乡镇（街道）组成审计组，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审计组提供审计报告。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	做好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审批备案工作； 2.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本辖区事业单位岗位招聘计划、制定实施招聘方案并做好聘用工作。	1.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2.制定事业单位岗位招聘计划，做好拟聘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加强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1.统筹全县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配发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开展农家书屋日常管理工作; 2.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定期更新维护农家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6	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对电影放映员进行培训; 2.对电影放映员发放放映补贴; 3.对电影放映设备维修维护。	1.协调各村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2.向群众宣传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3.巡回查看电影放映质量; 4.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二、经济发展(8项)				
7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2.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做好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1.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2.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 3.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8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提供“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指导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全县“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 3.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朝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推荐。	1.向辖区企业宣传“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做好辖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3.组织上报“小升规”企业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工作； 2.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工作； 2.摸排落后产能，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0	开展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	县财政局	1.牵头做好全县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初步研判并上报朝阳市财政局，推动全县金融机构和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配合开展金融领域的风险问题排查工作，发现非法集资等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3.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
11	开展商业项目（县域经济建设、农产品供应链）储备、建设工作	县商务局	1.及时了解全县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情况； 2.调研可实施项目，对符合政策的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1.统计并上报商贸流通经营主体、集贸市场、大集、冷链、物流等总体布局情况； 2.做好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培育工作。
12	做好电商发展工作	县商务局	1.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完善电子商务产业链、电子商务产业体系； 2.负责县域内电商直播基地、电商服务中心建设； 3.组织农产品参与线上销售等活动。	1.协助“两用物项”和电子商务政策宣传； 2.配合建设电商直播基地、电商服务中心； 3.推介农产品参与线上销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开展制造业智改数转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局	1.开展“两化融合”（工业化和信息化）智改数转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对有智改数转需求的企业开展“两化融合”和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工作； 2.加速智能化改造，扩大数智装备应用，支持企业集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与研发、生产、管理，推进智能化与轻量化重点项目建设。	1.配合开展“两化融合”智改数转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开展域内企业智改数转需求调查、上报工作。
14	开展工业经济发展服务保障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局	1.做好乡镇（街道）上报数据的汇总、分析、利用、上报工作，研判工业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2.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规上和规下企业情况，定期统计汇总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1.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排查、梳理、统计、调查和上报工作； 2.了解并上报规上和规下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三、民生服务（27项）				
15	开展就业失业人员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组织举办招聘会，定期发布招聘信息； 2.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3.负责村（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工作； 4.审定就业困难人员资格； 5.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6.审核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 7.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政策宣传工作，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	1.协调做好招聘会场地、会场布置等前期工作，宣传招聘信息； 2.受理并上报创业带头人申请； 3.统计并上报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报表； 4.对村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 5.配合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等身份情况的核查工作，对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去向调查，对就业系统有关信息进行动态调整； 6.宣传失业保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做好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 3.协助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17	开展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建立和完善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逐步实现管理规范化； 2.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3.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5.对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 6.依法纠正和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初步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 2.调解不成功的转交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处理。
18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范围的人员名单备案工作，认定参保人员资格，办理参保人员退休审批； 2.办理参保业务，向达龄人员发放待遇。	1.审核并上报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工作事项； 2.做好被征地农民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和保护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及组织实施工作，调查和调处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2.开展地名普查和补查工作，负责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工作，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审核并上报乡镇（街道）采集的地名信息；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配合勘定和联检行政区域界线，配合开展界线路桩巡查管护工作，负责域内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镇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参与调查和调处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工作； 2.报送域内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申请材料，配合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3.做好域内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申报工作，配合做好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 4.开展域内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图书资料的初级编辑、审核报送工作，做好域内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及地名文化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 5.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20	加强民政服务站建设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建立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 2.监管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情况； 3.评估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工作绩效。	1.为民政服务站提供办公、服务场地和必要办公条件； 2.协调、指导各村支持驻站人员开展为民服务工作。
21	开展民政资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监管民政资金使用情况； 2.收缴违规领取的各项民政资金。	1.规范管理民政资金； 2.及时足额发放各项专项资金并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慈善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工作； 2.审核确认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发放慈善捐赠款物。	1.开展慈善宣传工作；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23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组织实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集中供养全县特困人员； 3.集中照护服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评估救助对象经济状况和能力，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4.审核、发放全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1.协助收集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申请等相关材料，组织村与服务机构、服务方进行工作衔接，审核确认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负责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工作； 2.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 3.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
24	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制定适老化改造方案，确定分配户数； 2.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改造机构； 3.调度适老化改造项目进度； 4.验收适老化改造项目。	1.配合开展适老化改造的政策解释及宣传工作； 2.初审并上报申请人的身份、户籍信息、申请资质、改造居所等情况； 3.协助第三方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 4.回访适老化改造项目投入使用情况。
25	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协助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汇总、核查和上报流浪乞讨人员名单； 2.审查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格，决定是否予以救助； 3.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户籍安置等救助工作。	1.发现并上报流浪乞讨人员； 2.配合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户籍安置等救助工作。
27	开展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负责政策解读及日常业务指导工作； 2.做好补助金发放，待遇标准调整、年检、监督管理以及追缴违规领取补助金等工作。	1.配合做好待遇标准调整、资金发放、年检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 2.协助追缴违规领取补助金。
28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及供养亲属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退休人员及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信息复核工作； 2.将待遇资格认证信息录入社保经办系统； 3.对待遇领取人员办理待遇停发、续发、终止业务。	1.组织业务人员培训，做好资格认证的宣传、咨询、解答工作； 2.协助做好待遇领取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 3.汇总并上报村待遇领取人员认证信息。
29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信息核实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政策宣传工作； 2.比对低保、特困、重残等人员增减变动数据和参保人员数据，确定需要政府代缴人员名单； 3.将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转送至乡镇（街道）核实后，报送至县财政局。	1.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政策宣传工作； 2.核实并在系统中更新政府代缴人员参保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对违法违规领取补贴金、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医保局	1.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监督检查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骗取、冒领人员进行追缴； 2.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骗取、冒领人员开展追缴工作； 3.县医保局开展医保基金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骗取、冒领人员进行追缴。	1.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医保基金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3.劝导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31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组织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处理违法行为； 3.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 4.负责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工作。	1.宣传殡葬法规； 2.协助对违法人员进行教育、劝导，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3.协助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排查整治工作； 4.审核并上报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申请。
32	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和学前教育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1.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方案并上报县政府； 2.负责学前教育宣传和管理工作； 3.审核民办幼儿园申办报告、举办者资质、资产证明等相关材料； 4.实地考察民办幼儿园办学场地、设施设备、师资配备等情况； 5.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发放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1.协助征求学校所在地村民意见，配合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 2.配合开展学前教育政策宣传工作，支持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 3.协调处理民办幼儿园审批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3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县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工作； 2.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上报，协助对适龄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或劝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对开展学科类补习、培训等教育行政许可事项内容的校外托管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县公安局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4.县卫生健康局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5.县市场监管局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1.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政策宣传工作； 2.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5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2.维护管理烈士褒扬信息系统，对英烈事迹进行整理和宣传； 3.编撰烈士英名录，开展烈士寻亲等工作。	1.开展祭扫纪念活动，发现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存在问题及时上报； 2.做好烈士褒扬纪念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 3.挖掘和宣传英烈事迹； 4.配合做好烈士寻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加强宣传动员，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预警； 2.组建流调队伍，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做好疫情报告等工作；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1.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村防控工作； 4.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防控措施； 5.配合开展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和预防接种等工作。
37	开展农村饮水监督工作	县水利局	1.监督农村（社区）饮水安全； 2.组织开展县水利局承担建设任务的农村（社区）饮水工程竣工验收； 3.对县水利局承担建设任务的农村（社区）饮水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	1.上报农村饮水工程涉及的供水人口、水质、水量、运行管理、水费收缴相关材料； 2.参与农村饮水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8	落实妇女“两癌”筛查救助政策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2.县妇联负责宣传妇女“两癌”救助政策，征集并上报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信息。	1.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和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符合条件的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 3.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39	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发放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审核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领取资格； 2.审批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	1.收集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领取人员申报材料； 2.发放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
40	建立粮食应急保障网点	县发展改革局(粮食物资储备局)	负责与各乡镇（街道）沟通，建立粮食应急网点，完善应急保障信息系统。	配合做好粮食应急保障网点选址、变更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做好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县教育局	1.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管理、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2.与县财政局做好衔接，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协助做好非公办教师的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42	开展“一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县公安局	牵头组织开展“一标四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信息）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1.组织村配合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2.提供标准地名地址。
43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县教育局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发现的问题，负责校园周边上、下学期间流动商贩劝离工作，如拒绝离开，可报公安部门依法劝离； 2.县司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巡逻工作，清理整治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1.组织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县法学会	1.县司法局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的申请； 2.县法学会建设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乡镇（街道）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做好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等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工作； 2.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引导工作； 3.对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需求。
45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县司法局	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1.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 2.组织村动态管理“法律明白人”。
五、乡村振兴（20项）				
46	做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等补助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项目宣传工作； 2.负责项目任务落实、实施主体遴选、项目公示及验收工作。	1.做好项目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实施主体的摸底及遴选工作； 3.协助做好项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开展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灌溉井等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工作，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和日常监管，指导做好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及复耕复种工作，防止违建大棚房、乱占耕地行为反弹，发现违法问题依法处置；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用地查处与整改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违建别墅问题常态化监管，发现违法问题依法处置。	1.协助做好灌溉井等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建后管护工作，核查撂荒耕地并督促复耕； 2.定期排查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违法用地整改和查处工作。
48	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采购第三方服务，制定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方案； 2.协调第三方与乡镇（街道）对接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形成核算报告； 3.组织农户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1.配合第三方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2.配合第三方指导农户做好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农产品工作。
4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的建设； 2.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3.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情况； 4.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强化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宣传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6.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防灾止损工作； 7.负责农产品质量执法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农产品采样抽样工作； 4.配合更新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 5.配合做好大田玉米、设施农业保险的收缴、勘验、测产、理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肥料、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依法查处不合规产品； 2.县林草局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1.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问题； 2.配合开展对农药、兽药、饲料、肥料质量方面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1	做好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企业申报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2.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3.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认证企业进行年检、续展。	了解并上报农业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申报需求。
52	做好农机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机安全宣传和检查工作； 2.定期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工作； 4.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办证工作； 5.牵头处理农机事故。	1.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工作； 2.收集需要检验和落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以及需要考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人员信息。
53	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有关政策； 2.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材料； 3.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1.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理、核验以及公示工作； 2.报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申请材料； 3.配合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抽查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竞争立项、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 2.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县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扶贫（帮扶）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1.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请材料审核和上报工作； 2.指导按照流程开展项目建设。
55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局）	1.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3.检查动物疾病免疫情况，采购、保管、发放疫苗； 4.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控制、扑灭工作； 5.负责乡村防疫人员的培训、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村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3.配合开展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56	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县供销社	1.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监督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负责废旧农膜回收监管工作，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废旧农膜残留监测工作，合理布设县、乡、村回收站点，统计上报回收数量，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行为；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 3.县供销社负责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1.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宣传工作； 2.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情况的日常巡查工作； 3.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站点回收登记情况； 4.及时上报各回收站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县级实施方案； 2.向农民进行项目宣传； 3.深入乡镇（街道）摸底调研，了解培训需求、意向； 4.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培训； 5.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学员进行跟踪服务。	1.做好项目宣传、培训需求摸底工作； 2.做好参训学员遴选工作； 3.配合做好培训后参训学员跟踪服务工作。
58	做好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农民资格的审核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局）	依据乡村推荐认定材料，核实农民身份资格，审核个人从事种植、养殖事实。	1.开展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工作； 2.依据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推荐证明，做好农民身份资格及个人从事种植、养殖事实的认定工作。
59	做好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行政检查工作，对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受理投诉举报，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协助调查取证。
60	做好农村“问题厕所”排查整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村“问题厕所”整改措施； 2.在质保期内的，协调建设单位（或生产厂家）推动整改，过质保期的，组织相关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对防返贫致贫监测户“问题厕所”进行兜底整改。	1.对现存的农村户厕进行排查并上报； 2.“问题厕所”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入户复核，对验收合格的户厕，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销号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承担建设任务的水利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前期工作； 2.组织推进工程建设，负责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水利工程验收工作； 4.将验收合格的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运行管理。	1.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前期立项申报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参与水利工程现场验收工作，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
62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水利局	1.组织开展移民项目踏勘工作； 2.开展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对村（社区）移民人口核定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5.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6.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1.督促村履行项目方案民主议事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配合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3.配合开展移民走访工作，提供移民村基本情况； 4.负责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5.协助追缴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63	做好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2.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3.配合做好水事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64	加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	县财政局	1.负责复核“五好两宜”和美乡村项目名单； 2.负责报请县政府批复当年建设项目计划请示； 3.负责报请县政府批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请示，经县政府审定后报朝阳市财政局审核，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4.负责拨付“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资金。	1.指导村编制“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实施方案； 2.督促村履行项目方案民主议事程序； 3.做好设计、监理等招投标工作； 4.申请、拨付“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资金； 5.配合做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负责种植业管理和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种植技术、新品种推广、病虫害防治等培训； 2.做好病虫害防范工作，组织恢复生产重建等工作； 3.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做好灾情汇总上报及灾后作物疫病防控指导工作； 4.负责外来物种普查、防治工作； 5.做好农药化肥减量指导工作； 6.对农资店进行检查，负责农资店违规出售禁用农药、违规售卖种子的监管工作。	1.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协助开展种植业技术指导； 2.配合做好外来物种清理工作； 3.配合化肥减量增效试验用地选址工作； 4.做好农资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巡查督促。
六、自然资源（17项）				
66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	1.县自然资源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作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告知函，负责向村民委员会移交； 2.县农业农村局对卫片图斑涉及乱占耕地建住宅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作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告知函，负责向村民委员会移交； 3.县林草局负责对卫片图斑涉及林地、草地等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作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告知函，负责向村民委员会移交。	1.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甄别及调查工作； 2.协助做好违规违法占用、破坏土地违法行为的证据资料收集上报和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业权管理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3.依法处置矿产资源违规违法问题； 4.负责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1.在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手续前提出意见； 2.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8	开展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办证建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建档登记。	1.向企业、村民宣传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办证建档相关政策； 2.协助审核房屋是否符合乡村规划，坐落和面积是否与房照相符； 3.对符合条件的有照无档房屋进行上报。
69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1.根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审核意见，按照权限报批； 3.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1.配合监督第三方机构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开展日常监管。
70	做好林业产业发展、技术推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1.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引进和推广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 2.编制林业产业技术规程，选定推广项目，开展科学实验，建立示范基地； 3.组织林业技术培训，协调开展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为全县林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5.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1.组织开展本镇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做好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的推广工作； 2.配合做好林业产业技术规程编制、项目选定、科学实验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林业技术培训、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发展林业产业，为林农发展产业提供相应服务； 5.做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开展林业资源的监测工作	县林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林草局组织乡镇（街道）现地核实并拍照上传，对乡镇（街道）收集的相关图斑资料进行核实，根据林业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负责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外业调查、测绘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工作。	1.核实现地状况并拍照上传； 2.收集相关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3.配合做好天然商品林核实工作； 4.配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外业调查、测绘工作。
72	开展公益林的监测、调整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县林草局	1.协助上级林草部门做好公益林监测，受理公益林调整有关材料并上报； 2.统筹开展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公益林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公益林监测、调整工作； 3.统计、确认符合公益林补助资金的村集体和林农信息并上报。
73	开展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1.审批林木种苗许可证； 2.调查掌握全县林木种苗苗圃情况； 3.负责林木种苗苗圃地苗木检疫工作； 4.强化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	1.做好林木种苗许可证审批的前期工作； 2.排查、上报林木种苗苗圃联系人及苗圃地现状； 3.告知林木种苗苗圃经营负责人填报出圃苗木检疫申请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74	开展森林采伐和野外用火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1.组织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2.下达森林采伐限额； 3.负责森林经营审批工作，开具采伐许可证； 4.抽检伐区地点、界限范围、采伐面积等验收情况和迹地更新工作； 5.复核野外用火申请材料，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派出观察员，现场勘验用火范围及防火带情况，勘验合格后核准野外用火申请并上报备案。	1.组织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2.配合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工作； 3.审核上报森林采伐作业设计； 4.开展伐前公示工作； 5.对伐区地点、界限范围、采伐面积等情况和迹地更新工作进行验收及监管； 6.做好林木采伐证办理手续申报和无林权证林木的采伐手续办理工作； 7.协助开展野外用火现场核实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县林草局	1.组织宣传造林绿化政策； 2.制定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统筹安排全区造林绿化工作； 3.做好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工作，推广造林绿化新技术； 4.负责造林绿化检查验收工作，核实上传数据； 5.申请、拨付造林绿化补助资金。	1.宣传造林绿化政策； 2.指导林农造林绿化； 3.采集造林信息并上传数据； 4.协助开展造林绿化验收工作； 5.录入用于发放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的“一卡通”信息。
76	开展护林员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护林员选聘工作； 2.组织培训护林员； 3.统筹安排全县护林员工资发放事宜。	1.负责护林员选聘工作； 2.更新完善护林员信息数据； 3.做好护林员工资上报及日常管理工作。
77	开展林权纠纷处理工作	县林草局	1.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1.处理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按照权限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78	做好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县林草局	1.对涉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行政违法案件组织调查取证； 2.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	1.受理并上报辖区内破坏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线索； 2.核实林木、草原权属，走访调查违法行为人，提供位置、面积等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组织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组织、协调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3.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登记、挂牌； 4.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5.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1.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排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健康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80	开展湿地、保护地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加强湿地、保护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负责湿地、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服务 work； 3.提出新建、调整各类湿地、保护地的建议。	1.做好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81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报材料审核、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意见，报县政府审批发放。	1.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应急处置、救护工作； 3.配合做好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开展申报材料初审及补偿发放工作。
82	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依法回收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3.管理和经营储备的土地，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4.筹集土地储备资金。	1.为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 2.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的拟收储土地、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3.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8项）				
8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1.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行，提升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效果； 2.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4.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开展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1.负责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2.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 3.制定实施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开展建设监管工作； 4.会同相关部门对水源保护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5.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7.开展“两公一住”（公共管理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和住宅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保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8.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9.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调查、规范整治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巡查； 3.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4.协助提供“两公一住”地块相关信息； 5.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 6.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	1.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 2.协助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排查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事故隐患。
86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查处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户污染行为。	配合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87	开展因流行病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局）	1.组织开展死亡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审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信息，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1.开展死亡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处理并溯源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开展水源地保护工作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林草局	1.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水源保护区风险隐患，组织编制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处理水源地保护区发现的环境问题； 2.县公安局建立水源交通管制制度和风险源管理制度，对故意损毁、盗窃水源相关设施设备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会同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执法工作；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水源保护及建设项目空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管理； 4.县交通运输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县乡公路、省道、国道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牌，在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道路上设置减速装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并加强管理； 5.县水利局负责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土保持、河流水域岸线保护监督管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治； 6.县林草局负责饮用水水源涵养林等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2.开展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3.引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任务，落实保护措施； 4.配合做好乡镇级（含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开展企业环保巡查检查工作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1.负责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3.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1.配合开展企业污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对企业污染源排放进行排查； 3.配合开展环保督察问题调查、稳控、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0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排查，组织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进行处理； 3.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并上报，组织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及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管理。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清单和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的基本信息； 3.配合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设计编制工作，提供需要治理的流域及水土流失情况； 5.配合做好项目各阶段的沟通协调工作。
八、城乡建设（9项）				
91	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日常调度、统筹协调和信息联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开展工作； 2.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职责，督促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3.对自住性自建房进行督查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4.汇总上报排查整治发现的问题。	1.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 2.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巡查工作，发现隐患房屋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 3.开展自住性自建房排查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录入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4.督促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住性自建房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乡镇上报拟改造房屋的复核审批工作； 2.组织对上报的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3.组织编制改造通用图集，加强改造过程中的指导； 4.申请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补助资金； 5.对改造后的房屋进行竣工验收； 6.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7.组织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1.核实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致贫户、其他脱贫户）信息，对初判房屋符合条件的进行上报； 2.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情况上报危房改造计划，对复核审批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进行审批； 3.免费提供改造图集等技术资料，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4.对改造后的房屋进行初步验收； 5.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档案； 6.提供改造对象补助资金拨付“一卡通”账号信息； 7.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维护工作。
93	开展村镇建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全县村镇建设规划和方案；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填报网络平台系统数据，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特色乡镇建设、重点乡镇建设等工作，向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全县村镇建设项目。	1.做好网络平台系统数据填报工作； 2.配合做好乡村建设评价、特色乡镇建设、重点乡镇建设工作； 3.做好村镇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宣传教育及相关传统技艺专业培训工作，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保护责任人制度，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做好安全、防灾等工作； 3.组织编制各类保护性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制定历史建筑年度修缮计划，并统筹推进组织实施； 4.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开展普查、认定、申报等工作，并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	1.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2.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日常巡查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安全、防灾等工作； 3.配合开展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工作，提供历史沿革、地方特色等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开展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县公安局负责燃气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工作； 3.县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4.县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和规上企业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组织各村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组织各村配合有关部门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村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5.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6.协助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并督促整改； 7.协助开展燃气事故调查工作； 8.协助打击非法充装、运输、销售“黑气瓶”等违规用气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维修改造工程； 2.制定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指导做好农村公路防灾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3.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制定完善农村公路养护巡查、养护维修、安全生产、检查考评等制度并实施监督检查； 5.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公路沿线堆占清理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1.做好新改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动迁工作； 2.协助解决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过程中的施工纠纷等问题； 3.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工作，对村民在路基、路肩、边坡种植农作物，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等行为及时劝阻； 4.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缺失等情况及时上报； 5.负责对农村公路道路两侧实施绿化美化； 6.配合做好农村公路沿线堆占清理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7.开展公路沿线高立柱广告牌普查、上报工作，对无法找到权属人的广告牌进行维护和更新。
97	做好农村大集占道经营处理工作	朝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朝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农村大集占道、省道及公路用地内经营行为进行制止； 2.县交通运输局对农村大集占省级以下道路经营行为进行制止； 3.县公安局做好农村大集开集期间的交通疏导工作。	1.劝导经营摊户规范经营秩序； 2.引导经营摊户在指定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98	做好电力执法检查 and 电力建设协调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局	1.依法开展全县电力行政执法和管理工作； 2.协调解决电力运营中的有关问题； 3.协调做好电力建设相关工作。	1.接到报告及时派人赶赴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上报； 2.配合做好电力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开展违法建设(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违法建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加强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制止并劝说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查处工作,核查报送违法建设相关信息。
九、文化和旅游(5项)				
100	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1.开展文化场所建设工作,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2.向公众提供公益性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 3.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国民体质监测、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辅导工作; 4.向上争取体育健身器材并免费安装。	1.为文化惠民工程各项活动开展提供场地、设施保障; 2.组织域内群众、团队积极参与活动; 3.保障镇图书馆分馆免费开放; 4.配合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资源普查工作; 5.安排全民健身活动场地,明确健身器材管理和维护责任人。
101	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1.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工作; 2.规范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3.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 4.提升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巡查工作; 3.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102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1.负责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2.开展考古前置调查及上报工作; 3.开展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包括附属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及研究等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物日常管理和文物普查工作; 3.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1.组织开展基层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 3.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培训; 3.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4.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展示推介等工作。
104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县发展改革局(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工作,监督管理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 2.县市场监管局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3.县公安局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检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用户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卫生健康(2项)				
105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工作;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106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了解全县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全县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2.组织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1.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村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107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县应急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商务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局负责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工作； 2.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3.县工业信息化局协调解决灾区电力运营中的有关问题； 4.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5.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局）依法开展社会捐赠，协助捐赠主管部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6.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7.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救灾通行路线； 9.县水利局保证灾区供水安全； 1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 11.县卫生健康局派出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医疗救援、心理援助等工作； 12.县商务局协调服务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 13.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14.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应急局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县水利局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县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紧急抢险时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提出公路、桥梁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6.县农业农村局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做好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工作。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镇、村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自救准备工作；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工作，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3.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4.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5.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6.负责协调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发放救援物资； 4.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停工停产、复工复产、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5.协助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现线索及时报告，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110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总工会	1.县政府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县应急局牵头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依法追究责任； 2.县公安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3.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配合维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 2.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工作及专项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乡镇（街道）制定综合应急预案，组织消防演练； 2.及时处置各类消防隐患问题； 3.对职责范围内监管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4.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对涉及本镇内容开展工作； 5.收集专项整治相关基础信息台账数据； 6.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和举报投诉核查； 7.根据消防救援部门反馈的火灾信息，掌握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做好防范宣传工作。
112	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1.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引导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人员疏散、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2.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 3.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113	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 县林草局 县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局负责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县林草局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宣传、火源管控、隐患排查、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3.县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工业企业紧急生产和调配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抢险救援物资； 4.县公安局指导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5.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火灾救援和灭火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做好防火灭火设备检修； 3.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和火灾隐患巡查排查；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4	做好电动自行车和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3.县公安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监管小区物业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指导村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向相关部门报告； 3.统计并上报充电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运行情况； 4.协助督促个人和相关管理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115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2.县公安局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及时上报； 3.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十二、市场监管（4项）				
116	开展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乡镇（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1.组织镇、村包保干部做好食品安全督导工作；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7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对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2.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3.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 4.受理消费者投诉。	1.配合规范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118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统筹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安全隐患排查等监督管理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整改； 3.组织乡镇（街道）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1.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及摊贩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对违规违法的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3.配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进行综合治理。
119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指导和监督村（社区）集体聚餐活动； 2.完善村（社区）集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1.督促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收集相关登记信息，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2.指导村及时发现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对挪用、侵占公款公物，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挪用、侵占公款公物，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资金等行为开展调查； 2.对违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二、平安法治（3项）		
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局（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在接到旅游者的投诉后，按程序开展调查与沟通，了解纠纷的基本情况、争议焦点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诉求； 2.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启动行政调解程序，促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3.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告知当事人通过申诉、仲裁或诉讼等途径解决。
4	追回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核查保障对象人员变化情况，确认违规领取行为和追缴对象； 2.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款物； 3.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追缴违规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4.追回款物按程序上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4项）		
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动物疫情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采样、送检工作； 2.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3.依据规定将疑似疫情种类按程序上报。
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登记、发放牌照，开展年度检验工作；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其停止作业并进行现场整改； 3.加强对农业机械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无证驾驶人员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
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加强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传播； 2.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部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工作，收集汇总并上报相关监测信息； 3.经综合分析研判，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8	对登记备案的化肥生产经营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检测报告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 2.对生产场所、设备设施、产品的包装等进行现场检查，核实许可登记范围，发现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 3.对化肥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核验产品质量； 4.发现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社会管理（1项）		
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社会保障（4项）		
1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核查保障对象人员变化情况，确认违规领取行为和追缴对象； 2.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3.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 4.追回资金按程序上缴财政专户。
1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投诉和举报； 2.就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与用人单位协商调解，推动解决工资拖欠问题； 3.依法处罚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 4.涉嫌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
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依托专用工具查询功能，实时获取相关数据，通过医保信息系统，根据统计条件生成数据，推送相关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自然资源（12项）		
1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张贴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向相关单位及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发函征求意见； 2.张贴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3.履行土地征收听证程序； 4.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5.省政府下达批复后张贴土地征收方案公告； 6.向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村拨付土地征收补偿费； 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土地征收程序，签订征收协议，发放征收土地补偿费。
1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局：收集挖砂、机械采砂迹象等非法采砂行为线索并调查核实，对情节较轻的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恢复原状，对情节严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2.县水利局：受理、核查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线索，依法依规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立案查处。
1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公益林保护和监测工作，建立修复治理长效机制，受理并上报公益林调整计划； 2.组织公益林经营者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改造低质低效林； 3.对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相关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存在问题； 2.对卫片航拍、群众举报、公安移交、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3.对重点地块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4.做好森林资源修复利用及更新的核实验收工作。
1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造成林地毁坏，在限期内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拒不补种树木或恢复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组织代为恢复或补种； 2.组织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或树木补种工作，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网络，开展监测调查、数据分析与预警工作； 2.确定林业有害生物检疫范围，开展检疫查验与普查工作； 3.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防治效果评估工作。
20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储备土地台账，明确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管理机制； 2.对储备土地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排查，集中整治垃圾违规堆放、违法搭建等问题。
21	对耕地、林地、河滩地、河流水面、未利用地、建设用地违法用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各部门按照不同领域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勘测取证； 2.确认违法事实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 3.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全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 2.依法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工作。
23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编制生态修复规划及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资源详查，明确修复目标、技术路径与资金安排； 2.统筹推进修复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建设管理及验收等工作； 3.依法履行生态修复监督管理职责，联合相关部门打击破坏修复成果行为。
2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投诉、举报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问题线索或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6.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对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25	依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或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6.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生态环保（1项）		
2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死亡畜禽线索，现场填写无害化收集单； 2.由无害化处理厂将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3.将信息录入辽宁省动物卫生追溯系统。
八、城乡建设（7项）		
2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据县人民法院行政裁定结果，由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2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房屋情况进行集中摸排，收集基础信息，及时建立疑似危房的数据档案； 2.委托第三方对房屋地基基础稳定性、承重结构完整性、建筑抗震性能等房屋安全情况进行鉴定。
2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农村住房进行集中摸排，收集基础信息，建立数据档案； 2.委托第三方对疑似危房的农村住房墙体、梁柱等进行结构检测； 3.经鉴定确认为危房的，指导业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违法占用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拆除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工作方式： 根据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县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对违法占用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拆除工作。
31	对农村村民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投诉、举报农村村民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问题线索或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6.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对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3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投诉、举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问题线索或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6.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对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33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申请主体制定限高、限宽设置方案； 2.对设置方案进行现场论证，按程序审批； 3.安装限高、限宽设施并开展巡查、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卫生健康（11项）		
3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等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确定超领、冒领对象信息及金额； 3.依法依规追回超领、冒领资金，并按程序上缴国库。
3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已婚育龄夫妻数、需求数、药具发放数等开展采购需求调研，依法依规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 2.实行专库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记录验收情况，及时处理不合格药具和临期药具； 3.合理布局发放网点，宣传免费避孕药具政策，通过乡镇卫生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定点领取、自助发放机及线上申请等途径拓宽领取渠道，并提供服务指导。
3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交的书面申请； 2.审核健康状况证明、残疾鉴定证明、医院诊断证明和病历等书面申请材料； 3.对符合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条件的，按程序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申请材料； 2.对健身气功活动站点选址进行实地调查； 3.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
4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做好妇幼健康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和监督妇幼保健等机构发放母子健康手册； 3.指导和监督妇幼保健等机构落实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4.指导和监督妇幼保健等机构做好跟踪反馈和后续服务工作。
4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所在村（社区）、乡镇（街道）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申请人资料进行初核并公示；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4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所在村（社区）、乡镇（街道）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申请人资料进行初核并公示；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44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按照分级原则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发现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依法处理、处罚和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和储油罐、加油机、输油管道等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2.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4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核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意见； 3.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指导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工作； 2.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下达隐患整改指令书； 3.对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根据乡镇（街道）常住人口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灾害事故处置需要，做好精准布点工作； 2.配备消防设备，组织人员培训，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3.做好日常管理和长效运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按计划对非煤矿山企业及尾矿库的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及时责令整改安全生产隐患。
5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严格执行小型露天采石场年生产能力、最低开采年限、安全距离等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2.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问题隐患自查自纠； 3.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动解决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52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水库挡水、输水、泄水设施安全运行及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小型水库汛期放水设施、水库水位、库管员报汛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小型水库日常及汛期运行存在的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